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二、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上午 9:45 时开始。

三、会议地点：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参加会议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会议议程：

1、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列席人员情况；

2、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3、报告表决议案，股东发言；

4、投票表决；

5、计票人统计现场选票；

6、监票人宣布综合表决结果；

7、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8、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9、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担保。此项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期限依据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86,000 万元（不包含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441,676.20 万元的 64.75%，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公司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名称	已批准担保	拟增加担保	合计担保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1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25,000
2	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52,000	48,000	100,000
3	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	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5	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3,000	5,000	18,000
6	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7	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	精达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9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6,000	20,000
	合计	286,000	59,000	345,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p>

		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